

# 教育医疗仍是价格举报热点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昨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上半年全国价格举报热点问题。

据悉,上半年全国价格主管部门共受理价格举报、咨询290410件,立案查处价格举报案件26627件。比去年同期

21590件增加了23.33%。

在这些举报案件中,交通运输价格举报首次位居榜首,教育乱收费举报排在第二位,此外,电力、水、成品油、电信等垄断行业价格举报上升幅度大,医药价格也仍然是举报热点,房地产价格及物业管理收费举报也有所增多。

## 教育乱收费举报集中

今年上半年,教育乱收费举报案件仍然居高不下。

“专升本”收费问题。部分高校未按国家政策要求对“专升本”学生与普通本科生实行同等待遇,而是收取高额“专升本”费。

“校中校、校中班”问题。如群众举报某公办中学以民办名义收取高额学费。经查明,

该中学与当地政府合作办学,并以民办名义收取高额学费。

中小学有偿补课问题。中小学寒暑假和双休日期间有偿补课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是城市的中小学之间,互相攀比,形成恶性循环。

此外,还有超“三限”收取择校生问题、“一费制”外立项目乱收费问题。

## 垄断行业价格举报增七成

上半年,电力、水、成品油、电信等垄断行业价格举报案件同比增长了75.3%。

上半年,全国价格主管部门查处通信价格举报案件是去年同期的2.8倍,查处成品油价格举报案件是去年同期的3.1倍。

价格主管部门发现,一些通信公司采取虚标资费、故意夸大优惠幅度等手段诱骗消费者交易,一些通信公司强制

或者变相强制用户开通来电显示、彩铃、彩信等业务并收费,一些短信息服务提供商进行短信欺诈。

一些加油站高于规定标准售油。如今年3月21日,正值成品油调价方案出台前夕,群众举报某加油站多收加油款。经查实,该加油站多收价款9万多元。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当即予以制止,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在渴望学习的同时,学生们更渴望公平的教育收费 资料图

## 医药价格举报涵盖四大问题

上半年,医药价格举报案件2937件,占查处价格举报案件总数的11%,与上年同期的2949件基本持平。

上半年医药价格举报反映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提高标准收费。如群众举报某医院超标收取扁桃体手术费用。经查实,医院在为患者做扁桃体切除手术过程中,一并作了腭咽成形手术,该医院违反“次要手术应按50%收费标准收费”的规定,向患者多收了472.37元手术费。

二是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患

者一进医院,不管与诊断病情有关与否,先做全面检查并收费,增加了患者的负担。

三是民营医院乱收费现象日益显现。如群众举报某社会医疗门诊部乱收费。经查实,该门诊部欺诈消费者,多收举报人中成药费2500元。

四是一些医院超过规定差率制定一次性材料价格。如群众举报某市人民医院对一次性植入材料定价高于规定的5%差率。经查实,该医院在3个月时间内就向患者多收一次性材料费用约88万元。

### ■声音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继续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和收费问题,对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加大整治力度。

广大消费者,当您的合法价格权益受到侵害时,请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向当地价格举报中心举报。

——国家发改委

# 我国酝酿严打偷排 违法成本或提高数倍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国务院最近正式批复了国家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递交的《“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下称《计划》),确定到2010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05年减少10%,具体是化学需氧量(水的含氧量)由1414万吨减少到1273万吨;二氧化硫由2549万吨减少到2294万吨。

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杨朝飞司长透露,为了严格控制

污染,正在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将加大对偷排的处罚力度。

### 下达多个减排指标

中国经济增长迅速,环境污染加剧,污染控制难度加大。“十五”期间,由于火电项目大量上马,燃煤量剧增,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含量不降反升27%,全国酸雨面积达1/3。化学需氧量虽削减了2%,但与削减10%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计划》除了确定化学需氧

量、二氧化硫两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外,还要控制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指标在水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海域各专项规划中下达。

各项考核指标已经下达达到各省、市、自治区。

### 酝酿提高违法成本

《计划》提出,减排化学需氧量的主要措施是加快和强化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减少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主要工程

措施是加快和强化现役及新建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

但是,购置及运转环保设备,加大了企业运行成本,诸多企业玩起“捉迷藏”——新建项目躲环评,环保设备开开停停。据前几年的检查,1/3环保设备开开停停,1/3环保设备根本就不开,只为应付检查人员。

杨朝飞说,在国外,违反环保法者可能被罚破产,但国内违法成本低。最近广东一家印染厂被罚了20万元,而该厂环保设备运转十几天就要耗这么多费

用,显然违法成本太低。

正在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将大幅提高违法的成本,据称可能提高数倍。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已经上报国务院,明年有望通过。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夏训峰认为,“偷排”是没法定长的,顺应潮流,利用废水废气,延长产业链,投身环保产业,抑或能带来大量商机。这部分机主要在于从事脱硫、脱氮、水治理、煤气化等领域。

# 官员过多是最大的浪费

□姜素芬

原中组部部长张全景说:我有一个看法,现在中国政治上的一个大弊端是“官多为患”。一个省有四五十个省级干部,几百个乃至上千个地厅级干部,一个县几十个县级干部,可以说古今中外没有过。更何况一个省、市除省长、市长外,还有八九个副职,每个人再配上秘书,个别的还有助理。现在讲克服官僚主义,减少事务,减少应酬,就这么一种体制,怎么克服,怎么减少?现在这么多人既增加了开支成本,又滋长了官僚主义。

“官多为患”最明显的危害就是浪费,可以说,官员过多是

最大的浪费。现在,不仅省级、地厅级、县处级干部多,乡镇级干部也多如牛毛。据多家媒体报道,2005年1月,江苏省某位领导在一次全省工作会议上感慨道:“在苏北的一个乡镇,正副镇长和党委书记有50多人!”这是迄今为止,人类已知的“官多为患”的最触目惊心的纪录。

“官多为患”首先会造成财政的巨大浪费——相当一部分财政被吃掉了。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参事任玉岭透露,从1978年至2003年,25年间我国行政经费增长87倍。有不少地方财政收入几千万元时是“吃饭财政”(够发工资和吃饭),当财政收入达几亿元时仍然是“吃饭

财政”,许多百姓期待的事还是做不成。

既然公共财政变成了“吃饭财政”,必然导致几个恶果:其一,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和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受到制约。目前,国民的教育、医疗等负担沉重,原因在于财政投入不足。倘若没有那么多人坐吃财政,相当一部分财政收入可以投入到公共领域,使国民真正享受纳税人应当享有的优质服务。

其二,税负过重。公共财政被不计其数的大小官员吃掉,财政出现缺口,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必然通过向公众增加税收、乱收费等方式加以弥补,导致公众不堪重负。《福布斯》去年

5月发布的“全球2005税务负担指数”,称中国税务负担排名全球第二高,在国内引起热烈的讨论,根源也在于我国“官多为患”人员臃肿。

“官多为患”的另一个巨大浪费,是对效率的制约。其一,官员过多,责任划分不明,许多事情官员之间往往互相推诿,导致效率低下。其二,官员多,腐败发生的几率更高,而腐败是降低整个社会效率的最致命力量。其三,官员过多,公众要办一件事情,为弄清主管领导就要花费时间和精力,这将凭空增加纳税人的成本。

“官多为患”还将造成人才的巨大浪费。由于近年来中央对

人员编制控制越来越严格,官员多,必然挤压优秀人才的空间,造成人才的浪费。一个常见的现象是,政府机关的一般办事员都可能是高端人才,但由于官僚已经占满位置,人才没有施展才华的机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06年《中国人才发展报告》指出,由于用人观念和制度安排存在欠缺,我国人才浪费情况触目惊心,仅2005年我国就有2500万人因没能“尽其才”而被无端消耗,造成的损失仅经济指标一项已超过9000亿元。

精简机构的关键在于减官,这是政府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国民负担、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一个重要前提。

国务院批复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

## 宁波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地位确立

□本报记者 薛黎

昨天,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被国务院批复后公布。批复明确宁波市将定位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在批复中,国务院要求宁波市的建设与发展要遵循经济、社会、

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港口和对外贸易口岸优势,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不断完善城市功能,逐步把宁波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设施完善、生态良好,具有国际港口和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 松花江支流化工污染已得到控制

□据新华社电

位于吉林省吉林境内的松花江支流牯牛河近日发生化工污染事故。经过吉林市政府紧急处理,目前污染已得到控制,松花江中未检出特征污染物。

8月21日,吉林市牯牛河附近发生化工污染。事故发生后,国家环保总局、

吉林省政府会同吉林市相关部门经过紧急处理,在距牯牛河入松花江口8公里处筑起一道拦截坝和两道活性炭吸附坝。目前,污染未经活性炭吸附后已进入松花江,坝下水质呈无色,未检出特征污染物。

据悉,事故污染源系吉林长白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牯牛河中人为排放化工废水所致,责任单位法人代表和肇事者目前已被拘审。

## 电子废品污染将实行“污染者负责”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近日联合发布了《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下称《技术政策》),提出实行“污染者负责”的原则,由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分担废弃产品污染防治的责任。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一方面我国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淘汰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洋电子垃圾”在一些沿海省份非法进口,都给我国脆弱的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他认为,《技术政策》属于指导性技术文件,它的发布将对未来我国电子废物的处理处置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 上海通过地下空间建设管理规定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地下空间开发总量已超过1000万平方米的上海通过了国内首个涉及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权属管理的规定。昨天,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宣布,《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权登记试行规定》已经上海

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该规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也可以采用划拨方式。对于已建成的地下建筑维持原权属关系,不增加其义务;但是,如果该地下建筑物需要转让,应当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 浦东将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园区

□本报记者 蔡国兆

23日,上海市发布《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称,上海将通过政策聚焦,打造一批服务外包园区,力争将浦东新区建成上海承接

国际服务外包先行先试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和亚太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集聚区。

上海市新闻发言人表示,发展服务外包,特别是承接发达国家的离岸外包,是上海“十一五”时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突破口。

## 先收费再治污于环保无益

□魏也

到今年年底,全国所有城镇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原则上达到每吨水收污水处理费0.8元,明年年内,所有自备水源用户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8月22日,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这一消息。

收取排污费的目的是为了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必须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排污费的使用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但是,到2005年底,全国还有278个城市没有建成污水处理厂,而建设部的收费心情似乎非常急切,要求到今年年底,所有城镇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这就意味着,所收取的相当一部分排污费,并不能马上用于污染治理。排污费的去向存在着两种可能,一种是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一种是用于他处。但无论哪种情况,都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未建污水处理厂的情况下收取排污费,是先收费再治污思维的体现。这种做法容易给企业带来一种错误的信息,它们很可能误认为,既然污水处理厂都没有,环境执法的目的只是征收排污费,只要缴纳了一定的费用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排放污水,这显然无助于环境保护。如果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决心保护环境、治理污水,首先就应该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事实上,建设污水处理厂本身,就属于政府本应提供的公共产品的一部分。

而且,企业为逃避执法者,往往会进行寻租活动,而某些政府官员为了获取私利,也会利用手中的特权寻求这种经济租金。在没有污水处理厂的情况下强征排污费,正面临着这种

情况。执法者没有执法的压力,反正收取的排污费也不会立即用于治污,权利寻租的可能性将加大。现实中并不缺乏这类案例。据《焦点访谈》报道,湖北省南漳市环保局曾与南漳宾馆签订协议,将南漳宾馆应缴的排污费从5万元减到1万多,而这该交的1万元也不用缴现金,由南漳环保局到宾馆消费的情况抵账处理。也就是说,企业只要管环保局的吃喝,排污费即可以一分不交。

应该认识到,现在的污水肆意污染环境,并非排污费收得少,而是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重视环保。仇保兴副部长曾透露,至少有30多个城市50多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不足30%,或者根本没有运行;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垃圾普遍存在二次污染隐患;一些企业超标排污。如果这种漠视环境的态度不改变,即使收取的排污费建设了污水处理厂,也可能被闲置起来。

现在,不少部门的环境执法都在陷入一种误区,即执法就是收费,收费就是执法,而将执法的最终目的忽略,不仅背离了执法的本意,也给公众造成了一种错误的引导,一些企业在缴纳排污费后变本加厉地排放污水,即是基于对执法者等同于收费做法的一种极端反应。收费不是企业与执法者之间的交易,而是一种相对应的权利与义务。有关部门收取排污费,就必须用于污水处理。

从这个角度来看,有关部门先建污水处理厂再收费,并且将收费全部用于环保治理,才能真正正确引导民众,以保护环境为重。企业因为可以清晰看到政府治理污染的决心,在缴纳排污费的同时,也会自觉地提高对本企业的要求,添置污水处理设施,减少污水排放。

# 空姐的万元“行头”与燃油附加费提价

□陈军华

据昨天的《广州日报》报道,8月22日,南航正式推出第四套空姐制服,南航近6000名空姐将在下周一统一换新装。据透露,每位空姐的整套“行头”高达近万元人民币,全部都是名牌货,用料也是顶级的。明年年初,南航地面工作人员的制服也将统一换新装。

这笔账再好算不过了,近6000名空姐的“行头”换下来,花费将达6000万元人民币。这决不是一个小数。而法国航空公司尽管发展迅速,但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直到2005年4月才换下了穿了17年的旧式制服,穿上新款制服。

而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几十年没有更换空姐制服。

更换制服并非不可,但倘若出于成本考虑,决不会在这个时候更换。民航总局发布的上半年国内航空业运行数据显示,全行业亏损6.4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巨亏25.7亿元。2006年国内航空公司整体亏损几乎没有悬念的事情。在如此紧迫的形势面前,企业首先就应该考虑节省成本,以减轻油价上涨带来的巨大压力。然而,我们的航空公司看上去似乎并没有成本之忧,空姐高达近万元的“行头”即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我们的航空公司是怎么应对油价上涨危机的呢?首先就是转嫁

成本——这几乎是它们出于本能的选择。据报道,目前燃油附加费“800公里以下30元,800公里以上60元”的水平已经无法满足航空公司的胃口,三大集团正商洽、游说发改委将燃油附加费再提30-40元。就是因为向公众转嫁成本来得过于容易,使得航空公司自我挖潜、降低成本的动力明显不足,否则,面对严峻形势,航空可能推迟更换制服或者降低整套“行头”的造价,以节省成本。

在油价上涨的情况下,外国航空公司也提高燃油附加费,但它们由于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提价时无不小心翼翼。比如,法国航空公司近日宣布因国际市场原油价

格“极其高涨”,将法航国内段、中程(欧盟境内段)及远程(洲际段)机票的单程燃油附加费分别提高1欧元、2欧元和7欧元。不像我们,国内航线的燃油附加费一提就是几十元。

关键在于,我们的航空公司整体上还处于垄断地位,来自弱小的民营航空公司的竞争犹如蚂蚁撼树,无关垄断大局,不像国外那么激烈,因而,航空公司没有后顾之忧,不必担心万一自己提价其他航空公司坚持不提价而抄自己的后路。要提高燃油附加费,所有的航空公司从来都是步调一致:一起提,让公众没有任何选择。这就是垄断的好处。而且,我国的航空公

司可以通过影响权力机关,来实现自己的涨价意图,简单易行,且操作方便。也许,不久之后,航空公司会把更换制服的成本也算到油价上涨的头上,一并转嫁到公众身上。

其实,不仅航空运输业,其他垄断性行业都面临着这个问题,由于可以轻易向公众转嫁成本,它们没有降低成本的动力。问题是,长此以往,必将损害到垄断企业自身的竞争力。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垄断被打破是早晚的事情,倘若有关部门继续处处袒护垄断企业,对其要求必应,既损害了公众的利益,也可能误了垄断企业自己的“前程”。